

信息披露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持有公司2,575,456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的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一马”）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407股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近日，公司收到温州一马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温州一马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8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请详见附件《公告全文》。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的比例(%)
温州一马	集中竞价	2025/04/01-2025/08/27	12.57	1,020.84	1.66%
大宗交易	2025/04/01-2025/08/27	12.57	352.59	0.57%	
合计			12.57	1,383.40	2.23%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温州一马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14.00元/股—25.46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2.57元/股—24.4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州一马	合计减持股份	2,575,456	0.15%	1,383,407	0.10%
温州一马	减持股份	0	0.00%	0	0.00%

注：温州一马为控股股东温州湖州湖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040,2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温州一马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温州一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3、温州一马，湖州湖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承诺：“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履行股份的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减持股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温州一马本次减

持不存在违反如上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温州一马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持有公司2,575,456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的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一马”）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407股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近日，公司收到温州一马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温州一马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8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请详见附件《公告全文》。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的比例(%)
温州一马	集中竞价	2025/04/01-2025/08/27	12.57	1,020.84	1.66%
大宗交易	2025/04/01-2025/08/27	12.57	352.59	0.57%	
合计			12.57	1,383.40	2.23%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温州一马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14.00元/股—25.46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2.57元/股—24.4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州一马	合计减持股份	2,575,456	0.15%	1,383,407	0.10%
温州一马	减持股份	0	0.00%	0	0.00%

注：温州一马为控股股东温州湖州湖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040,2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温州一马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温州一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3、温州一马，湖州湖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承诺：“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履行股份的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减持股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温州一马本次减

持不存在违反如上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温州一马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泰宏泰”）持有公司股份90,40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0%，其中46,123,417股为IPO前取得，44,278,481股为IPO后取得，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德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70,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中986,647股为IPO前取得，279,896股为IPO后取得，股东性质为境内自然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周德勤先生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 减持计划的实施目的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周德勤先生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 减持计划的期限安排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周德勤先生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 减持计划的价格区间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周德勤先生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 减持计划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周德勤先生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 减持计划的减持方式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周德勤先生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 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安排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周德勤先生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 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周德勤先生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 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周德勤先生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 减持计划的减持方式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周德勤先生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 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安排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周德勤先生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 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公司控股股东高泰宏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周德勤先生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